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隆罚决〔2026〕14号

当事人：宋明振：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当事人：宋明振

地址（住址）：隆尧县[REDACTED]

本机关于2026年1月3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擅自堆放工业固体废物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6年1月27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接到电话举报，反映隆尧县[REDACTED]一个废弃的养殖场内堆放固体废物，随即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点位进行了现场核查，执法人员到达举报点位后，核实举报点位位于隆尧县[REDACTED]一个废弃肉羊养殖场内，见到当事人宋明振后向其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执法原因，现场检查发现废弃厂区内空地堆放有白色无味粉末状固体物质存放于吨包内，大约有100吨包左右。宋明振租赁的场地内，随意露天堆放固体废物，场地没有硬化处理，堆放的固体废物也没有苫盖。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身份信息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于2026年3月18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当事人宋明振堆放的固废还没有外售，没有违法所得。当事人宋明振清理转运堆放固废



共花费人民币肆仟肆佰元整（4400元），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按十万元计算。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固废类序号140相对应量化条款，具体裁量如下：（1）擅自堆放固体废物3吨以上的21%-40%的30%，（2）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3）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4）配合检查0%，（5）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1%-20%的10%，综合取值为45%，最高罚款上限是处置费用3倍，处置费用按十万计算，合计300000元×45%=135000元（拾叁万伍仟元整）。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银行信都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